

项目编号：YC25301020(ZBQ).1B1

陕西省审计厅 2025 年度信息系统等级
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审计厅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要求	29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审计厅 2025 年度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 123 号一楼携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5301020(ZBQ).1B1

项目名称：陕西省审计厅 2025 年度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审计厅 2025 年度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陕西省审计厅 2025 年度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审计厅 2025 年度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二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信用中国：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供应商应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10)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123号一楼携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2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建西街123号三楼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月2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建西街123号三楼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审计厅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四府街48号

联系方式：029-884818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 楼

联系方式：李晓梅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晓梅

电话：029-85410678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陕西省审计厅 2025 年度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预算	300,000 元
	公告发布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 称：陕西省审计厅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四府街 48 号 联系人：王铭 电 话：029-8848180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 楼 联系人：李晓梅 电 话：029-85410678
4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

		<p>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7）信用中国：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8）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9）供应商应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p> <p>（10）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11	支持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12	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1、时间：2026 年 1 月 27 日 14:30:00 2、递交地点：西安市建西街 123 号三楼第一会议室
16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1 月 27 日 14:30:00 2、地点：西安市建西街 123 号三楼第一会议室
17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用 U 盘拷贝）。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18	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采购人负责结算，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付款前，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首付款； (2) 完成目标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并协助采购人取得公安部门备案证

		<p>明文件（完成测评并提交项目交付成果），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p> <p>（3）在第一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因此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p>
19	投标保证金	<p>1、要求提供，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贰仟元整（2000.00 元）</p> <p>2、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网银、电汇、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提交。</p> <p>3、交纳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4、收款账户：</p> <p>户 名：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p> <p>账 号：30205199004243</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至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p> <p>（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p> <p>备注：</p> <p>（1）投标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p> <p>（2）保证金交纳凭证须标明项目编号。</p> <p>（3）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p> <p>（4）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p>
20	履约保函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评审小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 2. 支付方式：成交单位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本项目属性：服务招标。
23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
24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名词解释

- ◆ 采 购 人：陕西省审计厅
- ◆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 ◆ 采 购 代理 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供 应 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磋 商 文件：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相关证明资料。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磋商大会现场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

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陕西省审计厅 2025 年度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二次）。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磋商、评审、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要求：（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信用中国：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供应商应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10）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具体内容包括：

-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 (3) 按要求出具的资质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5) 供应商的磋商方案；
- (6) 供应商承诺书。

4、磋商报价

- (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项目报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 (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 (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 (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5、磋商保证金

(1) 本次磋商活动需交纳磋商保证金为：贰仟元整（2000.00 元）

(2)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A、银行转账

B、银行保函

(3) 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账 号：30205199004243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至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备注： 1、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凭证标明项目编号。

(4) 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5) 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响应无效。

(6) 磋商保证金退还：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A.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 B.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C. 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 D.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及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本次磋商需提交文件共陆份，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壹份，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word版本及pdf版本，响应文

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 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用封袋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由监督机构代表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

单由有关人员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评审；
-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并组织进行背对背，一对一对磋商；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方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响应文件的初审

-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 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资格条件。由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 A、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
 - B、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C、磋商有效期是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 D、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服务内容等）；
-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的；
-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期、付款方式、主要服务内容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

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6)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磋商报价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优惠政策)</p> <p>(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项目理解与测评方案设计	25 分	<p>评审依据：对应需求书“技术方案要求”、“等级保护测评流程要求”、“采购内容”及协助重新备案要求。</p> <p>评审内容：①工作理解与重点：针对五个三级系统分别说明工作思路，对“协助完成已备案信息系统整合后的重新备案及测评服务”提出具体工作设想。②流程完整性：方案完整涵盖并详细描述“测评准备、方案编制、现场测评、分析与报告编制”四个标准阶段的工作内容与方法。③方案要素：明确合理的项目实施周期与进度表。④标准符合性：严格遵循 GB/T22239-2019、GB/T28448-2019 等《需求书》所列国家标准开展测评工作。⑤风险与保障：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防范具体措施，明确保密责任与赔偿承诺的落实方案。⑥交付成果关联：方案设计与《需求书》“项目交付成果要求”中的 5 项成果关联，描述各项成果的形成过程。</p>

		<p>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理解与测评方案设计思路清晰，实施流程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5 分； 项目理解与测评方案设计思路较清晰，实施流程较合理，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20 分； 项目理解与测评方案设计思路基本清晰，实施流程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15 分； 项目理解与测评方案设计思路一般，实施流程一般，勉强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10 分； 项目理解与测评方案设计思路欠缺，实施流程混乱，无法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5 分； 项目理解与测评方案设计缺失或不响应，得 0 分。
测评方案	15 分	<p>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测评方案，内容包括：①现状测评（初测评），有测评流程的描述、测评对象的选择、测评指标的确定；②整改建设（分析整改），有工作流程图能够说明测评机构该阶段工作的内容；③符合性测评（复测评），有测评流程的描述、测评对象的选择、测评指标的确定。</p> <p>评分标准：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 15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3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实际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项目质量管理	6 分	<p>提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质量管理，内容包括：①质量管理制度；②过程控制措施；③质量控制措施。</p> <p>评分标准：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p>

		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8分	<p>评审依据：严格对应需求书“测评人员要求”。</p> <p>评审内容：①项目经理资质：拟派项目经理提供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中级或以上）证书复印件；②团队人员数量：承诺为每个被测信息系统配置不少于4名测评师进行现场测评服务（人员允许复用）；③项目实施人员资质：提供的拟派测评人员中，持有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中级或以上）证书；④人员信息完备性：提供所有拟派人员的简历、资质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⑤人员更换规定：承诺如需更换测评人员必须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p> <p>评分标准：完全满足，无瑕疵：得8分；存在1处瑕疵：得6分；存在2处瑕疵：得4分；存在3处瑕疵：得3分；存在4处瑕疵：得2分；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不得分。</p> <p>注：每缺漏或严重简化一项计为1个瑕疵。</p>
业绩	6分	<p>供应商提供2024年12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出具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6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服务承诺与售后保障	10分	<p>评审依据：对应需求书“服务商保密要求”、“赔偿承诺与措施”、“售后服务要求”。</p> <p>评审内容：①保密承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保密承诺书或保密协议文本，内容覆盖《需求书》所列的工作信息、技术资料等。②赔偿承诺：完全响应《需求书》“赔偿承诺与措施”中第1、2条的全部责任条款。③售后服务体系：提供一年服务期内“安全培训、应急响应、配合检查、电话支持、安全咨询”五项服务的具体内容、响应方式（如7×24小时）和服务标准描述。</p> <p>评分标准：完全满足，无瑕疵：得10分；存在1处瑕疵：得6分；存在2处瑕疵：得3分；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不得分。</p>

		注：每缺漏或严重简化一项计为1个瑕疵。
备注：		
1) 各磋商小组独立打分。		
2) 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磋商小组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原件备查。		
4)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不进行四舍五入。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的服务时还需提供服务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

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

办采〔2023〕4号；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9、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服务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陕财办采〔2023〕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三）采购人要强化内部控制，进一步压缩采购合同签订周期，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5%

注：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九. 特殊情况处理

1、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请遵照执行。

2、依据陕财办采资〔2018〕2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磋商小组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且同意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不再进行公示。

3、转变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后，第一次报价（含转变单一来源前的报价）后，经二轮报价，最终成交金额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

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	交通银行西安	个人贷款中	李卫公	87297632	信用融资

	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西五路支行	心	雷强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旸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第三章 磋商要求

《需求书》

一、采购内容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关于推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体系建设和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10〕303号）《陕西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陕等保办〔2011〕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审计厅基础网络等5个信息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系统清单见下表：

序号	系统名称	等级保护级别
1	审计网络系统	三级
2	综合服务支撑系统	三级
3	国家审计数字化管理平台	三级
4	审计综合作业平台	三级
5	国家审计大数据中心陕西分中心	三级

二、采购要求

（一）测评服务要求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关于推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体系建设和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10〕30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测评工作。测评服务商在测评过程中，须按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等相关的标准规范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二）测评人员要求

1、测评人员资质要求：项目经理需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中级测评师》证书，项目实施人员需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

2、测评团队要求：项目配置1名专职项目经理，同时每个信息系统现场网络安全

等级测评师人数不少于 4 名。同步提供人员管理方案，确保人员稳定。如需更换测评人员，须由甲方同意。

（三）服务商保密要求

1、服务商应严格遵守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有关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泄露有关项目的任何机密；

2、服务商在技术服务期间，须对接触到的陕西省审计厅工作活动、工作信息、技术情况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四）赔偿承诺与措施

1、在测评服务期间，如果出现因服务商责任，未能在承诺时间内恢复业务运行，陕西省审计厅有权请第三方进行解决处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商承担；

2、测评服务期间，服务商不符合或达不到合同中要求的技术服务标准，陕西省审计厅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

（五）技术方案要求

1、磋商响应对测评准备（现场调研）、方案编制、现场测评、报告编制等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2、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服务内容及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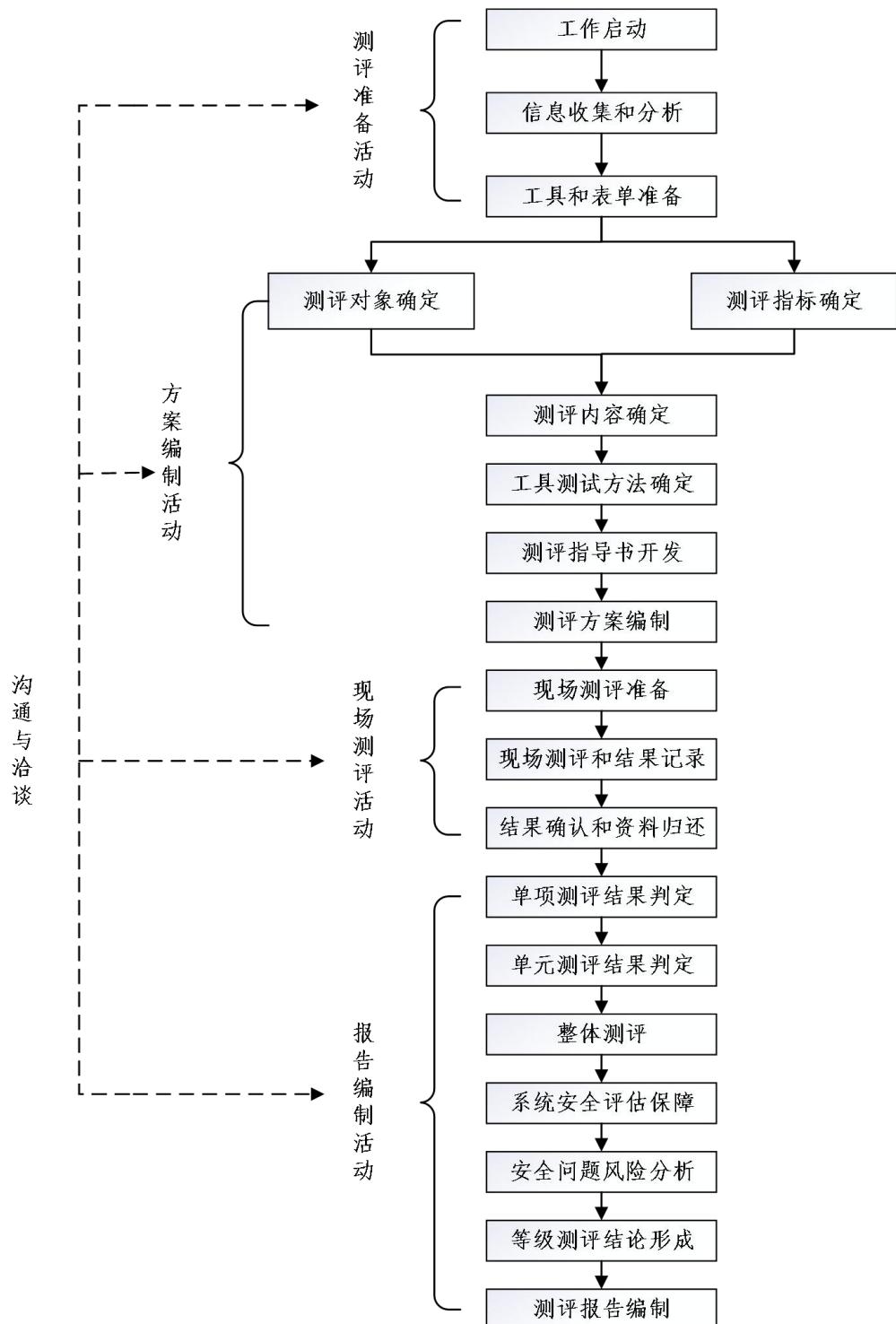
3、明确合理的实施周期和进度表；

4、提供整个测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明确保密责任与赔偿承诺；

5、其他认为需要补充的合理化建议。

（六）等级保护测评流程要求

等级保护测评过程中要求服务商严格按照下列流程开展工作，具体工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1、测评准备阶段：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前提和基础，是整个等级测评过程有效性的保证。测评准备工作是否充分直接关系到后续工作能否顺利开展。本活动的主要任务是掌握被测系统的详细情况，准备测试工具，为编制测评方案做好准备。

2、方案编制阶段：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关键活动，为现场测评提供最基本的文档和指导方案。本活动的主要任务是确定与被测信息系统相适应的测评对象、测评指标及

测评内容等，并根据需要重用或开发测评指导书，形成测评方案。

3、现场测评阶段：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核心活动。本活动的主要任务是按照测评方案的总体要求，严格按照测评指导书执行，分步实施所有测评项目，以了解系统的真保护情况，获取足够证据，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问题。

4、分析与报告编制阶段：给出等级测评工作结果的活动，总结被测系统整体安全保护能力的综合评价活动。本活动的主要任务是根据现场测评结果和《等级测评过程指南》的有关要求，通过单项测评结果判定、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整体测评和风险分析等方法，找出整个系统的安全保护现状与相应等级的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分析这些差距导致被测系统面临的风险，从而给出等级测评结论，形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文本。

（七）项目交付成果要求

序号	交付成果	数量	阶段	备注
1	《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每系统一份	编制阶段	
2	《系统资产清单》	每系统一份	实施阶段	
3	《系统网络安全现状整改建议》	每系统一份	实施阶段	
4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材料	每系统一份	实施阶段	
5	《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每系统一份	验收阶段	

陕西省审计厅将根据本次测评服务同步开展原有备案信息系统的梳理整合工作，服务商应按照审计厅要求协助完成已备案信息系统整合后的重新备案及测评服务。

三、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服务期为一年。服务工作中，服务商将向陕西省审计厅提供包括安全培训、应急响应、配合检查、电话支持、安全咨询等服务在内的安全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安全培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在项目实施结束后，通过安全培训使客户加深对等级保护工作的掌握程度，并对行业内的最佳实践案例进行分享。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信息安全服务培训，通过大量的当前典型安全事件导入，从感性认知层面对目前的信息安全威胁给予直观、形象的描述，加深对当前信息安全威胁的认识。

（二）应急响应服务。针对本次项目，服务商提供 7×24 的常规应急响应及灾难恢复专家咨询服务。对客户信息网络应用系统突发的信息安全事件提供响应、处理、恢复、

取证、跟踪、事后分析的方法及过程相关咨询协助。

（三）配合检查服务。服务商免费协助陕西省审计厅响应公安机关、单位内部以及第三方机构针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检查工作。服务内容包括协助陕西省审计厅系统资料准备、完善各类资料文档，配合检查过程中的答疑及技术支持及其他现场检查的响应。

（四）电话支持服务。提供 7×24 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陕西省审计厅在服务期限内遇到的安全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五）安全咨询服务。服务商为陕西省审计厅免费提供一年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信息系统整改建设咨询服务以及其他相关安全咨询服务，一旦接到用户的服务请求，技术服务工程师将立即开始提供服务，帮助客户解决信息安全相关技术问题，全面配合陕西省审计厅做好业务系统安全保障工作。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仅作为参考, 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以下简称甲方) 采购, 选定 (以下简称乙方)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组织服务, 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 保证甲方工作能够正常进行。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 人民币 元整 (¥ 元)

说明:

(一) 合同总价包含项目报价、其他费用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

(二)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 结算单位: 采购人结算。

(二)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首付款;

(2) 完成目标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并协助采购人取得公安部门备案证明文件 (完成测评并提交项目交付成果),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 在第一次付款前, 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开具发票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因此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服务条件

(一)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并对服务内容质量负责。

(二)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 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 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三) 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项目成果时, 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六、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七、技术服务

(一) 技术资料

(二) 服务承诺

八、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 如有纠纷,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 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其他事项

(一)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服务标准、服务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四份, 乙方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章页)

甲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YC25301020(ZBQ).1B1

(正本或副本)

陕西省审计厅 2025 年度信息系统等级
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 技术偏离表
-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七部分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响应函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编号：YC25301020(ZBQ).1B1）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贰份。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YC25301020(ZBQ).1B1

供应商：

单位：万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陕西省审计厅 2025 年度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采购项目(二次)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万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万元)	小计 (万元)
1					
2					
3					
4					
5					
6					
...					
投标总价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	万元。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附表 2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采购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备注：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表 3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供应商：

说明：

- 1、响应文件根据第四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须如实填写。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同前)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市场监督管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性别：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说明

-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项目理解与测评方案设计；
- 三、测评方案；
- 四、项目质量管理；
- 五、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 六、业绩；
- 七、服务承诺与售后保障；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实施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项目（项目编号：）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大写：），按磋商文件规定退还至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各供应商请正确填写《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装订在响应文件（正、副本）最后一页，并单独提供一份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供应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